

12) 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(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)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格式见附件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的2023-2026年市管夜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-2026年市管夜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公共设施管理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无锡市普瑞德照明电气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取为4019万元,资产总额为57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3年6月1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标、成交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12) 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(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)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格式见附件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的2023-2026年市管夜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-2026年市管夜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公共设施管理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锡市彦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4545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5072.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无锡市彦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3年06月1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标、成交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12) 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(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)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格式见附件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的2023-2026年市管夜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-2026年市管夜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公共设施管理业);承接企业为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46人,营业收取为60758.055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2824.952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/, 属于/; 承接企业为/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取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6月1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标、成交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